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起，谷金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起，谷金泰先生（「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下文載有谷先生履歷詳情。

谷金泰先生，41歲，於金融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就職於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分公司，擔任銀行業務專管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谷先生就職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分公司，擔任銀行保險銷售及渠道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擔任卓信財富（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哈爾濱分公司的總經理。

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谷先生之初步固定任期將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谷先生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後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谷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谷先生每年可獲得董事袍金216,000港元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釐定）。谷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谷先生：

-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谷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是其中第(h)至(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歡迎谷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啟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啟傑先生、陳嘉儀女士、霍日昌先生、張海鐘先生、孫曉立先生及谷金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錦宏先生、宋克強先生及王啟達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knk.com.hk 內。